

从上家处“网购”假币，再通过快递公司，将假币以“寄纸”的名义卖到全国各地，汪某和杨某利用快递公司的服务便利做起一门“好生意”。近日，该案件最后一名涉案人员杨某落网，被乐清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，这起历时3年多的特大伪造货币案宣告一段落。

一件快递包裹牵出特大伪造货币案

时间追溯到2016年6月24日，乐清市公安局接到线索，称一名叫“江某”的男子近期在乐清市有出售假币的行为。民警立即根据线报展开缜密侦查。

同年7月20日，民警在温州市瓯海区某快递营业厅内查获了犯罪嫌疑人汪某、李某和正欲邮寄的23个快递包裹。无一例外，所有快递品名写的竟都是“纸”，民警明白其中一定有猫腻。

“我们拆开了所有包裹，发现里面都是由胶带粘贴的透明袋子，而袋子里是用一叠包装好的白纸。”办案民警说。经清点，在场白纸内部夹有数量不等的10元、20元面值的假币，总面值达87120元。随后，民警在汪某与李某的暂住处又查获大量假币、烫金器、锡箔纸等物品。

据汪某交代，他从2016年3月开始通过QQ联系“青春”（网名）等上家购买“蓝货”（10元面值假币）和“黄货”（20元面值假币），从一开始的自己拿去“洗”成真钱，再到自己“烫金”“做旧”，最后通过快递公司，将假币以“寄纸”的名义卖到全国各地后直接出售，他深陷利用假币赚快钱的快感中不能自拔。

2016年8月，网名为“青春”，真名为魏某的男子在厦门因伪造货币落网。经过仔细核对汪某、杨某与上家魏某的聊天记录、转账记录和收发快递的情况，最终确定该团伙伪造的假币总面额高达175万余元。

2016年12月8日，团伙中的王某和李某分别被法院以伪造货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 and 四年。而魏某于2017年6月，被法院以伪造货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。

最后一名涉案人落网

经警方深挖，发现该团伙还有另外一名“漏网”嫌疑人杨某。3年多来，乐清警方一直在追查杨某的下落。

“分3组警力，今天一定要把他拿下。”2019年10月19日凌晨，乐清市公安局金融犯罪侦查大队展开收网前的最后部署。天刚蒙蒙亮，办案民警便发现了一丝动静。

趁着杨某妻子离开暂住处未上锁，现场警力便立即进入房间将其抓获，而此时的杨某正在酣睡。

“这几年间我转行做起了其他生意，以为事情过去这么久，你们不会发现，没想到还是被抓了。”杨某说。但在证据面前，杨某不得不卸下伪装，一一交代了自己的犯罪事实。

经核实，杨某出售、购买、运输假币的总面额高达37.5万余元，目前案件尚在法院审理阶段。

浙江法制报（记者 蓝莹 通讯员 岳思轩 郑好好）

浙江法制报 公众号

微信号：zjfzbs